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紀美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財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23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吳珊華